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对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进行审查，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。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雁明

田高良

杨为乔

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